

关于乳山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乳山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乳山市财政局局长 王龙峰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我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按照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科学理财、服务发展，为全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898 万元，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 189968 万元，收入共计 468866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9719 万

元，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89147 万元，支出共计 46886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7897 万元，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 120294 万元，收入共计 638191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5679 万元，加上解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等 12512 万元，支出共计 63819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共计 580 万元；支出 28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剂使用 300 万元，支出共计 58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2944 万元；支出 52945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19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依据上级对我市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和新增债务情况，威海市核定我市 2019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5.89 亿元。我市 2019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5.86 亿元，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2019年威海市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5.26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5.26亿元，新增债券转贷收入10亿元。

1. 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 新增债券。全部为专项债券，统筹安排用于我市2017—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

（六）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19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对财税工作带来的影响，全市财税部门团结协作、攻坚克难，认真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狠抓增收节支、着力改善民生、强化预算管理，确保了全市财政平稳运行，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一是不唯增、只唯实，提升了财政调控质量。1. 实现财政脱虚向实。依靠加强收入征管等手段，合理安排财政收入，达到严格控制虚收增量、逐年消化存量的目的。全市税收收入完成191840万元。2. 实现跑上争资新突破。充分利用好各类平台，主动加强与上对接沟通汇报力度，在政策上、资金上争取扶持。全年财政共争取上级各类扶持资金11585万元。3. 依法依规融资促发展。建立“信财银保”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通过发行棚改债券、债券置换等方式融资，推进市域基础设施建设。全年财金公司和国运公司共完成融资45.5亿元，为全市经济发展积蓄后劲。4. 加大清欠清收力度。主动适当降低转贷基金借款逾期利率，减

少企业还款压力，提高企业还款积极性，促进转贷基金清收，全年共清收转贷基金 1165 万元。同时，与住建等部门配合，研究解决城市建设领域矛盾纠纷问题，启动了对相关项目的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追缴工作。

二是优政策、倾实体，提升了助推发展质量。1. 落实“双招双引”政策。调整招引总部经济项目奖励政策，鼓励镇区“双招双引”、建设总部经济，推动镇区培植税源。全市总部经济实现地方收入 13940 万元。另外，积极配合组织、人社部门，落实人才奖励政策，促进优秀人才引进。2. 积极落实奖励政策。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激励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兑现 2018 年度经济奖励 4867.24 万元，其中企业奖励 4217.4 万元，极大提升了企业加快发展的积极性。3. 严格落实各级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减免，提高研发费用税前扣除比例，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等，减少地方财政收入约 1.2 亿元。同时，开展“送政策上门精准对接”服务镇区、企业活动，财政领导干部分组到基层一线调研，确保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到位。4. 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城区供排水等 5 个落地 PPP 项目建设，全年累计完成投资额约 11.5 亿元，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调度资金，保证了城南河、海岸带整治、精致城市建设等项目资金需要。

三是保民生、兜底线，提升了服务保障质量。严格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关于“三保”工作的部署，全市民生领域支出 2974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3%。1. 优先保障教育优质发展。拨付资金 9440 万元，推进城区 3 所公办幼儿园、实验学校、体校、部分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2. 加大医药改革保障力度。拨付资金 6138 万元，继续做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等工作。3. 统筹社会保障兑现到位。拨付资金 18349 万元，严格按标准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政策；拨付资金 4225 万元，发放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及困境儿童保障金；拨付资金 5595 万元，落实了优抚对象抚恤、医疗补助和生活补助等政策。4. 倾斜扶持“三农”加快发展。加大金融惠农力度，抓住区市农担办事机构全覆盖的时机，在文登区、临港新区开展域外业务，累计发放“鲁担惠农贷”贷款 8320 万元，吸引社会投资约 2.8 亿元；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将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等方面的各类涉农资金，全部纳入乡村振兴“资金池”统筹安排使用，倾斜扶持农村改厕、美丽乡村建设、台依湖向城南河调水等工程项目；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全年累计拨付各类扶贫资金 4936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四是强基础、重规范，提升了依法管理质量。采用增号与销号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探索建立财政重点工作分季度动态抓落实挂图作战工作机制，并将重点工作分解落实，形成上下贯通、总分结合的推进体系。1. 积极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筛选 12 个重点绩效跟踪和评价项

目，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成效。2. 开展专项检查。配合开展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自查自纠及专项抽查工作，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积极参与对 2015、2016 年度产业扶贫项目进行验收，规范扶贫项目管理；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专项检查，协调开展非税收入票据检查。3. 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全年累计采购 381 次，采购金额 161276 万元，节约资金 2730 万元。4.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选聘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市国有企业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调研审计；建立健全市管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制度，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工程信息公开力度，探索建立了对国企工作的日常监督机制。5. 严格防控风险。重新修订《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工作方案》，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构建常态化风险化解机制，同时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PPP 项目管理、投融资等多个方面优化工作流程，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从源头上防范腐败问题的发生。

各位代表，当前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同时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下降明显；二是地方政府债务负担重，风险管控、后续融资、债务偿还压力大；三是国资监管有待进一步规范。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以积极的态度和过硬的措施，推动问题解决。

二、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把准职能定位，强化“以政领财、财为政行”意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一般、保重点，守牢“三保”底线，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优先保障民生发展；加快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围绕生财、聚财、用财、理财做文章，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保障能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坚强财力保障。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经济发展主要预期指标，统筹考虑当前财政经济形势，按照《预算法》的要求，本着强化预算统筹、加强支出管控、全力保障重点的原则，安排我市 2020 年预算草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78898 万元，与去年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7491 万元、返还性收入 37569 万元、调入资金 30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02345 万元等，收入共计 436603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36603 万元（含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按上年执行数的 70% 预计）。

主要项目支出安排如下：

——支持“三农”发展方面，共安排 18820 万元。主要包括：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美丽乡村建设，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河道治理项目，扶贫项目，农村饮水安全等。

——支持创新驱动和新旧动能转换方面，共安排 6239 万元。主要包括：人才奖励项目，科学技术奖励，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国内外招商奖励，现代农业发展奖励等。

——支持教育发展方面，共安排 9511 万元。主要包括：一中女生宿舍楼、3 所高中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实验学校（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海峰街幼儿园土建续建工程，威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宿舍楼总体改造提升工程，贫困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免学费补助、建档立卡高中和大学生减免学费、贫困幼儿免保育费等。

——支持社会保障、就业方面，共安排 46340 万元。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企业军转干部补助，农村五保户供养，优待金和抚恤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重特大疾病救助，“4050”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等。

——支持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方面，共安排 13496 万元。主要包括：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一次性临时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药物补助，婚—孕前、产前查体及新生儿疾病筛查，“两癌”筛查，公立医院改革补助、乡村医生补助等。

——支持文化、体育、公共安全方面，共安排 3301 万元。主要包括：综合文化站建设工程，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改造建设工程，扶持文艺精品创作、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引导文化消费，体育赛事，LTE 无线宽带应急通信政务专网建设等。

——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方面，共安排 20459 万元。主要包括：乳山口大桥建设工程，S207 莱乳线乳山绕城段改建，城市道路，供暖、供水、路灯、绿化项目，老旧小区改造，海岸线生态修复，1701 人防工程，环卫一体化奖补资金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903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526 万元，收入共计 595826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9582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92 万元，增长 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92 万元，增长 2%。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6467 万元，增长 6.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6467 万元，增长 6.7%。

三、克服困难、积极作为，扎实做好 2020 年预算执行工作

（一）围绕生财做文章，着力提高财政发展绩效。把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培植壮大财源作为重中之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集中资金、用好基金，重点支持“双招双引”、骨干企业冲击新

目标、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等，培植新能源、大健康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研究调整奖励扶持政策，发挥政策的引导、扶持作用。对镇区财政体制进行适当调整，进一步激发镇区创收增收动力。进一步下放财权，鼓励镇区建设总部经济，推动镇区培植税源、服务民生。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让政策红利真正成为企业发展动力。加快推进“信财银保”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撬动银行资金，加大对民营企业、实体经济授信，激发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加工三大传统产业技改升级的主动性。以推进开发区体制改革为契机，依托新成立的金岭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整合开发区内固定资产、海域使用权、土地、矿产资源等，打造综合性融资平台，以存量换增量，以资产换资金，提升资本运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做好融资资金统筹使用，向重大产业项目倾斜，提升投资收益率，做到“借得来、还得上、管得好、用得活”。

（二）围绕聚财做文章，着力提高财政收入绩效。把抓收入作为重要任务，继续发挥好大数据综合治税的作用，推动与自然资源、住建、社保等部门信息互联共享，构建综合治税保障机制，强化对房地产业、建筑业等重点税源的分析管控，为税务部门进一步挖掘增收提供支撑。大力盘活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聚“零钱”为“整钱”，多渠道筹集资金弥补减收。加快推进非税收缴电子化改革，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进一步完善镇区财政差异化考核机制，通过考核引导和适当奖励，促进各镇区稳增

长、提质量。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筛选、申报工作，争取上级财政政策、资金向我市倾斜。完善多元化筹资机制，将镇村污水处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整合打包为镇村污水综合整治 PPP 项目，借助社会资本，缓解财政支出压力。稳步推进人民医院 PPP 项目，确保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

（三）围绕用财做文章，着力提高财政支出绩效。打好“铁算盘”，当好“铁公鸡”，守住民生保障底线。扎实推进实训基地、海峰街幼儿园等项目建设，保障教育优质发展；做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乳山河黄垒河支流和西部环山路途经河道治理工程建设，为乡村振兴服务；确保各项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到位；紧紧围绕精致城市建设要求，实施好乳山口大桥、口岸开放、文莱高速、省道 207 改建、西部环山路等重大交通工程；做好腾甲庄古村落开发、老旧小区改造、户户通村内道路硬化、市政道路改造，改善居民居住和出行环境；有效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做好美丽乡村、农村改厕、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严控财政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资产更新、公车购置等项目，日常公用经费一律压减 10%。优先安排资金，确保民生实事项目建设需要。

（四）围绕理财做文章，着力提高财政监管绩效。树立“用制度管人管事管资金”工作理念，强化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把事前绩效评估作为安排新增重点支出和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提，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

监督全过程；把绩效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部门项目预算绩效意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企业投融资和财务管理，健全国有资本投资退出机制，强化关键岗位、公共交易、融资担保等要害环节监管，加强资金、资本、资产制度建设，加大第三方审计介入频次，将风险管理嵌入到业务发展的全过程，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理顺国资监督管理体制，探索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提高投资评审、政府采购、资金拨付、支出进度等关键环节的工作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风险意识，完成债券置换政府存量债务工作，确保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在安全级别范围。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大财经纪律监督检查力度，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各位代表，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站在新起点，展现新气象，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务实再务实、落实再落实，充分发挥财政在推动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进百姓福祉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

6.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7.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

排使用。

8.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9.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缴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10.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11.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2. 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3. 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4. “信财银保”：主要是指信用、财政、银行、担保或保险，几方相互配合、共同合作，合力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支持。通过“信”，进行大数据信用评级，为企业融资提供可靠依据；通过“财”，设立信用保证基金，为企业增信，引导金融机构参与；通过“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通过“保”，为

基金运行和银行信贷提供风险保障。

15. 困境儿童：在出生、发育和成长过程中遇到特殊困难境遇或失去父母照顾的未满 18 周岁的儿童。

16.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

17.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